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5 号）的要求，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称，你公司新增逾期贷款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你公司解释贷款逾期的原因为：你公司为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担保，因陕西通家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导致你公司相关抵押资产被冻结无法转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上述贷款逾期、相关资产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答复：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债权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同时也得到债权方的谅解（具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向债权方支付了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双方口头约定年内解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截至目前，上述贷款逾期、相关资产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财务成果的影响：

目前该笔贷款逾期已获得债权方的谅解，暂时未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影响，但未来债权方如果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承担逾期利息相关责任，该笔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将会对财务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今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与往年相比较为紧张，同时也是公司剥离部分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重新聚焦通讯主业的关键时期。对于该笔贷款，公司自身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各项支出、积极处理公司被冻结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债权方也表示出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态度，与公司充分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并要求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陕西通家因现金流紧张于 2019 年 10 月进入停产。请全面梳理你公司为陕西通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起始日期、债权人、逾期情况等，逐一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陕西通家的资金状况及偿债能力，充分评估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答复：

（一）本公司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1.4 亿元，具体情况明细见下表：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性质	实际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逾期	当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元）	索引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融资	14,000,000.00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是	600,000,00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号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检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4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600,000,000.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	6,470,00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是	600,000,000.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30,356,835.80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是	600,000,000.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长安路支行	融资	49,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是	200,000,00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号
合计			139,826,835.80					

注：1、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对往年的延续，无新增担保事项，也没有超过每年经审议的担保金额。

2、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母公司。

（二）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相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号），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 2018 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10,3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陕西通家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相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号），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 2019 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陕西通家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相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号），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54,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陕西通家提供不超过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同时，根据上述披露公告内容显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披露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上述披露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陕西通家出具的 2019 年评估报告，陕西通家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3.8 亿，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4.3 亿，总资产 / 总负债得出的可偿还比例为 56.79%，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结合财务审慎原则，公司对于该部分担保按照 50%的比例进行计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39,826,835.80 元），公司对于该部分的担保风险已经计提 6991.53 万的预计负债，已经充分考虑到其风险并足额计提。

除此以外，公司正积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积极化解上述担保风险：

1、加强与陕西通家的沟通，加快申领国补进度，并配合陕西通家加快回收应收账款；

2、积极推进陕西通家的复工复产事宜，恢复陕西通家的盈利能力；

3、上市公司实控人变更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决定对陕西通家进行重组，若重组成功，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将汽车相关业务注入至陕西通家，恢复陕西通家正常经营（具体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上述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到了为陕西通家担保可能导致的风险，并就担保风险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计提。

2、陕西通家停产的原因是现金流紧张，我公司及陕西通家从实际出发，通过加快申领国补进度、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扭转陕西通家现金流紧张的现状，同时，我公司也在积极的推进陕西通家的复工复产事宜，并通过为陕西通家引进优质的客户，恢复并增强陕西通家的盈利能力。

3、通过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更，由新的实控人对通家实施战略重组，为陕西通家注入优质业务，进一步加强陕西通家的生产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上述措施是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的。

3、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4 亿元。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受限原因，补充披露你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并结合资金状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公司答复：

（一）截至本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 2.54 亿元，其中冻结资金 6948.63 万元、保证金 17305.76 万元、可用资金 1170.11 万元。鉴于为陕西通家提供担保的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所以对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做出详细的披露。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受限原因如下表：

公司	核算科目	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库存现金			1,450,358.27	否	
公司	核算科目	银行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154,539.86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支行	13,084,993.70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美元)	39.39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欧元)	1.69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67,030.62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4,353.6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261.68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131,623.63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15,726.89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93,395.82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16,132.44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588.4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223.0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7,303.16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7,082.44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689.33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79,428.87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623.2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72,495.56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6,947.07	否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8,231.28	否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众安支行	6,559.42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3.17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207,444.17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769.00	否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19,451.35	是	冻结
新海宜合并报表子公司银行存款			10,490,937.79		
银行存款合计			78,200,926.57		
公司	核算科目	银行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东海证券账户	48.90	否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华泰证券户	609.10	否	
海汇	其他货币资金	东海证券账户	5,514.55	否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31.003]新海宜浙商-资产池保证金专户	262,896.65	是	冻结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31.004]浙商银行苏州分行银行保证金账户	455,051.85	是	冻结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资金池保证金专户	787,926.62	否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建行新区支行银行保证金账户	600,000.00	是	保函保证金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浙商银行保证金户	50,000.00	是	保函保证金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60,003.74	是	保函保证金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810,981.77	是	银票保证金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140,000,000.00	是	银票保证金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20.16	是	信用证保证金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11,245.08	是	信用证保证金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335.55	是	外汇自营贷款专户
新纳品	其他货币资金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30,000,000.00	是	定期存单已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74,569,633.97		
货币资金总额			254,220,918.81		

（二）公司近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明细：

公司	序号	银行	贷款本金(万)	性质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新海宜	1	交通银行	5,000.00	银行贷款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是
新海宜	2	浦发银行	4,800.00	银行贷款	2021 年 1 月 8 日	否
新海宜	3	浦发银行	2,900.00	银行贷款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否
新纳品	4	民生租赁	331.19	融资租赁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新纳品	5	苏州农商行	1,500.00	银行贷款	2020 年 12 月 3 日	否
新纳品	6	苏州农商行	1,500.00	银行贷款	2020 年 12 月 4 日	否
新纳品	7	苏州农商行	1,450.00	银行贷款	2020 年 12 月 5 日	否
新纳品	8	农业银行	300.00	银行贷款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否
新纳品	9	民生租赁	330.11	融资租赁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否
新纳品	10	民生租赁	317.88	融资租赁	2021 年 1 月 30 日	否
小计			18,429.18			

公司近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为 1.84 亿元，其中 5000 万元交通银行的贷款已逾期，剩余 1.34 亿元将在三个月内陆续到期。

（三）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锂电材料、通信制造和 IDC 机房等业务板块运营正常，通过剥离非主营业务筹集资金也在有序进行中，后续如发生资金回款缓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续贷、展期未获通过等情形，不排除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如期偿付的风险。公司已经结合资金及生产现状，对债务风险做了统筹安排，通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控公司债务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将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加速业务资金回流；二是加快非主营业务剥离的进度，尽快筹集资金；三是缩减相应经营管理成本，降低费用支出；四是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展期及新增借款的支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兴转债”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众兴转债”（票面金额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3、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4、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5、“众兴转债” 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众兴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含当日买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兴转债”持有人都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凡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含当日）前卖出“众兴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下一年度付息利率为 1.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20 万张（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支付“众兴转债”第三年的利息，具体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众兴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9.20 亿元（92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9.20 亿元（92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众兴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1.0%。

（2）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其中，I：年利息额；B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众兴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7】508 号），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众兴转债”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083 号），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众兴转债”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033 号），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众兴转债”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B【2020】075 号），公司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众兴转债”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二、“众兴转债”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期为“众兴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1.0%，每 10 张“众兴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即暂免征收所得税）；对于持有“众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税前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2、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众兴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众兴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彦庆

4、咨询电话：0938-2851611

5、传真电话：0938-285505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65.24
负债总额	107.5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07.57
净资产	161,857.67
	2020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8

上海光盛房地产系 2020 年 6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62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16815 号	奉贤区西渡镇 2 街坊 67/11 丘	49,562.50	1.8	35%	普通商品房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 12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光盛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为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 2.45 亿元（含设计费，本项目设计由新余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实施完成，设计费为本项目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最终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鉴于该项目的招标单位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4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00 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 99 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1013 室、1014 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8307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